

107 學年度第二次社團負責人會議

- 一、時間：10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 二、地點：活動中心五樓廣場
- 三、主席：學聯會會長黃荃鉉
- 四、出席：全校社團負責人（自治性／學術文藝性／康樂性／聯誼性／音樂性／服務性／體育性社團等社團負責人）
- 五、列席：課外組黃郁蘭組長、劉逸安先生、陳家堂先生、吳淑鈴小姐、林秀珠小姐
- 六、記錄：劉逸安先生
- 七、主席致詞
- 八、報告事項：
 - （一）出席會議人員請協助會後將資訊傳遞給社團所有幹部周知。（課外組 FB 及課外組網頁行事曆輔助公告）
 - （二）請定期檢查與清理學校電子信箱，避免漏失重要訊息或公告。
 - （三）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各社團負責人協助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隨意影印書籍、文章，或下載影片、圖片或音樂使用，不得侵害他人的智慧財產，以免觸法。
 - （四）社團辦理活動時請尊重性別權益平等。
 - （五）校外活動保險人員每週二及週四 12 時至 13 時於課外組服務，請於活動辦理日前先行辦理流程，並依駐點時間自備零錢繳費，繳費未完成前保險不會成立。（保險事務請直接於 line 群組詢問與聯絡）
 - （六）社團申請服務學習程序變動：
 1. 自 106 學年度起服務學習與活動報名系統結合，故所有參加活動或課程之學員均須於活動前進行報名作業，逾期將無法再報名也無法呈現服務學習選課紀錄。
 2. 期中考前已辦完之服務學習課程與活動，學員簽到單最遲請於 11 月 30 日前繳交，以利成績處理。期中考後之服務學習課程與活動請於期末考前一週繳交簽到記錄，逾期概不處理。
 - （七）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學期活動計畫暨預算申請說明：
 1. 申請時間：107 年 12 月 24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
 2. 申請方式：請利用社團活動系統提出申請，並經社團負責人→社團指導老師→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簽核完成。
 3. 為配合教育部提前了解學生社團寒假校外活動辦理情形，請於 107.12.28（五）前先於右側網址回報寒假活動，一個活動請填一次。
 - （八）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專業技能指導老師授課費用申請
 1. 申請時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
 2. 申請方式：請至元智網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表單下載：下載「社團授課指導老師費申請表」經電腦繕打後，以 e-mail 方式寄予課外組淑鈴姐。(geslwu@saturn.yzu.edu.tw)
 3. 所申請授課之老師需於本（1071）已通過無性騷擾紀錄資料查證。
 - （九）107 學年度社團評鑑之第一次社員投入與學習成效問卷調查作業流程說明：
 1. 投票時間：107 年 12 月 17 日至 107 年 12 月 23 日。
 2. 一般性與自治性社團之社員請逕自登入學校〈個人 portal 資訊系統〉填寫問卷，填寫完畢系統送出，完成第一次社員投入與學習成效問卷調查。



3. 社員投入與學習成效問卷調查佔社團評鑑總成績之 20%，第一次問卷調查成績佔該項目之 40%，未於 12/12 以前輸入社員名單者，一律視為放棄參加本次社員投入與學習成效問卷調查作業，該項成績亦將視為 0 分，請一般性社團務必進行投票活動宣傳，以免影響成績。
4. 本次自治性社團之投票成績不列入社團評鑑成績之計算，僅做為下學期社員服務之參考指標。
5. 自 101-2 學期開始，凡活動系統至課外組時間晚於活動日，或辦理校外活動遲繳校外安全活動資料，均列屬社團違規紀錄，每次扣 0.5 分；凡違規遭檢舉者須提會議決者扣 1 分；經學生生活動委員會通過懲處扣 2 分。
6. 凡於假日辦理校外活動的社團，請於活動結束後通知軍訓室值勤教官，可直接撥打專線 03-455-3698 或是親自至軍訓室回報。

(十)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社團活動結案說明：

1. 依據教育部訓輔經費使用原則規定，凡社團第一學期所申請之各項活動，均須於 12 月 5 日完成經費核銷。應教育部並活動經費補助結案報告，請各社團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至「社團活動系統」完成本學期所有活動之結案報告。
2. 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除無法核撥請款經費外，將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執行該社團活動系統停權作業，直至將活動完成結案為止。
3. 1071 未舉辦的學期計畫與活動，如需刪除者，請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發信回覆淑鈴姐。如發信一週內未收到回信，請再度確認是否刪除成功。

(十一) 107 學年度活動中心寒假開放時間公告

1. 108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起至 108 年 2 月 17 日（星期日），活動中心 4F、5F、6F 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9:00-16:30。
2. 本校「年假」假期為 108 年 2 月 1 日（星期五）至 108 年 2 月 10 日（星期日），年假期間活動中心 4、5、6 樓暫停開放使用。

(十二)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社課霸王卡申請說明：

1. 申請時間為 10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至 107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前，將書面資料社長簽名後送至課外活動組，並將電子檔 E-mail 到 gajtchen@saturn.yzu.edu.tw（申請表會後 E-mail 至各社長信箱），請參閱附件一(P.4)。
2. 為使場地充分使用，借用規則如下：
 - (1)分為 4 時段：早上 9:00~13:00、下午 13:00~17:00、晚上 17:00~20:00、20:00~23:00。
 - (2)每週以借用 4 個時段為限，晚上限借用 2 個時段。當天若無人借用，始可至課外組辦理登記借用。
 - (3)為了場地有效使用，樂學基地表演廳及活五室內廣場，社課練習須達 50 人次以上始可申請社課借用。
 - (4)社課場地借用同時段有不同社團借用，則由課外組自行調整當天時段分配。
 - (5)期中考及期末考的前一週及考試當週，停止辦理活動與場地及器材借用。（108/04/8~20 日及 108/06/10~22）
 - (6)107/03/30(六)~107/4/7(日)連續假期場地不開放借用。
 - (7)申請霸王卡之社團由課外組統一於系統登記借用。
 - (8)核准固定使用教室霸王卡之社團，若其他社團有重要活動得另協調借用場地。

(十三) 寒假期間社團辦理營隊或寒假集訓借用活動場地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9:00-16:30。請依規定借

用時間至「社團活動系統」申請活動場地借用(註：星期例假日不開放場地借用)。

(十四) 辦理活動之場地或器材借用，請於活動結束後第二天中午 13:00 前歸還(例假日除外)，以利其他社團活動器材之借用，未依規定時間內送還者，將依場地借用辦法規定懲處之。

(十五)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社團活動補助款核銷說明：

1. 社團活動補助款：

本學期社團活動經費核銷作業截止日為 107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請於截止日前完程活動經費核銷作業。未依照規定時間辦理者，將視為自動放棄請領補助款之權利，不再予以補發並視未核銷之活動數量做為 1072 學期活動經費補助額度參考及活動中心場地與器材借用之依據。

2. 12/5 後的活動於 12/25-26 兩日內 10 時至 16 時核銷，逾期不予受理。

3. 社團指導老師授課費用：

本(1071)學期指導老師費用申請核銷作業於 107 年 12 月 7 日截止，請各社團依據 107-1 社團負責人會議資料中分配金額，繳交指導老師親自簽名的「指導老師授課費用收據」及「107-1 學期指導老師授課紀錄表」予課外組淑鈴姐，以進行經費核銷相關作業。未依照規定時間辦理者，將視為自動放棄請領補助款之權利，不再予以補發，並暫停 107-2 學期指導老師費用請領之權利。(未繳交校外指導老師資料的指導老師費概不受理核銷)。

(十六) 107 年聖誕點燈活動

1. 聖誕樹點燈活動：12/19(三)下午五時三十分於五館廣場前辦理。

2. 活動內容為聖誕樹點燈、摸彩與專業樂團表演。

3. 全程參與並完成簽到/退之人員可獲餐盒，餐盒數量有限，請盡早報名，提供活動時數 1 小時。

(十七) 30 週年校慶活動，邀請各社團一同參與。

1. 活動說明：

(1) 社團街頭表演：

◆活動日期及時間：107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 10:30-13:30，依次分段進行，詳細內容另行公告。

◆活動內容：邀請學生社團依其專長與特色，進行動態成果展演，讓參與活動的師生及社區民眾對社團有更進一步的認識與接觸。

◆活動地點：七館前廣場。

(2) 美饌新滋味：

◆活動日期及時間：107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 11:00-15:30。

◆活動內容：邀請學生社團設置具備各地特色風味的美食攤位，讓參與活動的師生能同時享受到台灣各地美食。

◆活動地點：二、三館間紅磚道。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附件一)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霸王卡申請表

社團名稱	日期/時間 (請詳細填寫所有時段)	地點	用途/人數
例： 桃友會	107/3/15 日 17：00~20：00 或 20：00~23：00	創意教室二	社課/30 人
例： 吉他社	107/3/15 日 17：00~20：00 或 20：00~23：00	活五室內廣場或 樂學基地表演廳	社課/100 人

聯絡人： _____

聯絡人電話： _____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時間為 10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至 107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前，一律以 E-mail 回覆 gajtchen@saturn.yzu.edu.tw
- 二、每週申請以 2 個時段為限，申請借用時段須由 17：00~20：00 或 20：00~23：00。
- 三、為了場地有效使用，樂學基地表演廳及活五室內廣場，限開放活動表演申請借用，不作為單獨社團練習或社課借用。統一由課外活動組上系統登記借用。(樂學基地表演廳 50 人次以上、活五室內廣場 100 人次以上除外)
- 四、已完成登記借用之場地，若社團活動暫停或停課、亦請通知課外組取消場地借用，以達「地盡其利、物盡其用」之原則。